附件

《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社会意见

反馈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和建议 | 是否采纳 | 相关说明 |
| 1 | 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，但主要活动范围在龙华的社会组织能不能参加龙华区等级评估，享受等级评估资金奖励 | 否 | 根据民政部出台的《[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4%BE%E4%BC%9A%E7%BB%84%E7%BB%87%E8%AF%84%E4%BC%B0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3309631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4%BE%E4%BC%9A%E7%BB%84%E7%BB%87%E7%AD%89%E7%BA%A7/_blank)》的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，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；即我区仅能对在我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。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市民政局申请等级评估。 |
| 2 | 如今社会组织成立登记越来越难，能否通过“直接登记”等方式，降低社会组织成立门槛 | 否 | 中办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见》和深圳市委办公厅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，里面明确了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四个类别分别为：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和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。同时民政部也多次强调不得随意扩大直接登记范围，因此删除推动社会组织登记改革相关规定。 |
| 3 | 在我区登记的社工机构能否享受该政策 | 是 | 在龙华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属于社会组织，在该政策的覆盖范围内。 |